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目

编号：临 2012-12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4 月 22 日，本公司接到股东通知：公司股东沈素英女士与深圳城汇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城汇”）、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长汇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,78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城汇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天津长汇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沈素英女士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深圳城汇、天津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诚汇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长汇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,688,95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56%。

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